

#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目标，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和张丕杰先生。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李中浩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达到 6 年，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了独立董事及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丕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接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中浩先生同时离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李中浩先生（离任）、贺守华先生、凌志雄先生、张丕杰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李中浩先生（离任）：**2016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轨道交通协会专家与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曾任铁道部科技司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司长，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党委书记，中铁信息工程集团董事长、总裁，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正局级调研员，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兰州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贺守华先生：**2017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军工办公室副主任，国防科委配套处处长，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副主任、国防科工局协作配套中心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等职（现已退休）。

**凌志雄先生：**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财

经学院财政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丕杰先生：**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一汽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一汽长春轻型车车厂副厂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采购部部长、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8次。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贺守华	12	11	1	0	4	1
凌志雄	12	12	0	0	4	4
张丕杰	9	9	0	0	2	2
李中浩 (已离任)	3	1	2	0	2	0

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仔细阅读董事会议案，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董监高任免、股权激励事项、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合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做

出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和增资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放弃了控股子公司中车新锐股权优先受让权，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减振业务合作方青岛四方所股权管理和支持减振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华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融入了资金，摘牌方为宁波中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车（青岛）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有助于时代华先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且本次时代华先增资前后均在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青岛博锐、博戈株洲和时代华先的业务发展，

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以上公司进行了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受控状态，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上资助事项。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691.60 万元，占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6.28%，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末总股本802,798,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223,852.16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4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所需资金，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现金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董事、高管提名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情况

#### 1、关于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治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丕杰先生选举。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理层进行了重新选聘。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发放标准符合薪酬体系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 （六）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关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 （八）与中车财务公司合作的相关事项

#### 1、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车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金融服务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风险处置预案。

## 2、关于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该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车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控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经营，经营稳健，业绩良好。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车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报告。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80份，定期报告4份，全年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遵守了相关规定，未出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贺守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凌志雄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丕杰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2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我们分别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

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管提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履职过程中，我们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贺守华、凌志雄、张丕杰

2023年3月29日